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1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黃繼達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曾裕彤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部門秘書
蔡馬安琪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署理)
魏遠娥女士

海事處總經理／海事服務
馮國明先生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綠色有機生活協會

政策委員會主席
車慧蘭女士

香港通用公証行

高級經理
劉慧怡小姐

助理技術發展經理
黎潔瑩小姐

消費者委員會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技術總監
高國安先生

食品及化妝品諮詢經理
白韶華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代表
胡查理先生

代表
鄔嘉華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然先生

會員
王小玲女士

香港營養學會

候任會長
丁浩恩先生

外務主任
張智良先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主席
黃寶財教授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薛家強先生

香港醫學會

會董
陳以誠醫生

ALS Technichem (Hong Kong) Pty. Ltd.

總經理 —— 大中華
馮念慈先生

香港營養師協會

營養推廣主任
劉碧珊女士

代表
陳紫敏女士

香港食品委員會

執行董事
卓鳳婷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鄭頌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而進一步加強環境衛生措施的撥款
(立法會CB(2)1940/08-09(01)號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而建議額外撥款3億元，以進一步加強環境衛生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討論

開設新職位

2. 王國興議員察悉，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當局將推出多項為期約12個月的措施，加強改善環境衛生及相關的推廣工作，涉及的部門為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和海事處。就此，王議員詢問因推行這些措施而可開設的職位數目。

3. 方剛議員表示，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政府當局提出撥款3億元以推出各項改善環境衛生的措施，但在文件中卻沒有提及將可開設的職位數目，這做法並不合理。主席表達相若的意見。

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新措施帶來的額外工作，雖然部分將由現職公務員及外判承辦商的員工分擔，有關部門及外判承辦商仍需分別增聘非公務員僱員及合約僱員，以承擔新措施帶來的其他額外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雖然新措施毫無疑問會創造新的職位，但這些措施的目的是加強改善環境衛生及相關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對抗人類豬型流感。雖然如此，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在2009年7月初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開設職位的估計數目。

進一步加強環境衛生措施

5.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不同地區清理環境衛生黑點的時間表。

6.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在全港105個被認定的環境衛生黑點中，15個已被清理並回復至可以接受的衛生水平。為清除其餘90個環境衛生黑點，食環署會聘用承辦商，加強及維持這些目標地點的清潔和消毒工作。預計費用為2,300萬元，而預計開設的職位數目為120個。然而，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指出，當局未必能提供清理環境衛生黑點的時間表，因為社區人士的支持是措施能否成功的關

鍵。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3進而表示，若食環署能在12個月內清除該90個環境衛生黑點，餘下的資源將用於其他範圍。

7. 黃容根議員表示，為顯示政府當局有決心處理環境衛生問題，當局應與區議會緊密合作，清理骯髒的私人後巷及街道。黃議員進而詢問 ——

- (a) 會否把位於港島的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並提供洗手設施；及
- (b) 海事處會進行甚麼額外清潔工作以清理海上垃圾。

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12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會加快旱廁改建計劃餘下的第6及第7期工程，預計在2012-2013年度完成。旱廁改建工程的範圍與過往數期工程相若，將涵蓋基本的翻新工程，包括設置具沖水系統的廁所及改善洗手設施。

9. 關於黃議員第二項問題，海事處總經理／海事服務表示，除了加強跨境渡輪碼頭的清潔服務，該處將成立特別小組，增加清理沿岸前濱的海上垃圾的次數，並加強清潔海上垃圾收集站。估計將開設合共42個新職位。

10. 方剛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有何理據支持政府當局申請額外資源以清理環境衛生黑點，原因是為市民提供潔淨衛生的居住環境，是食環署其中一項主要職責，而該署已透過周年資源分配機制獲得撥款。方議員進而提出下列問題 ——

- (a) 民政署及康文署為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而進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會否有重疊的情況；
- (b) 既然人類豬型流感是透過人與人之間緊密接觸傳播，為何仍要改善郊野公園設施的潔淨情況；及
- (c) 漁護署將進行甚麼額外工作，改善其轄下食品批發市場的環境衛生。

11. 民政署助理署長(2)回應方議員的首項問題時表示，民政署會與區議會及非政府機構聯絡，舉辦推廣活動呼籲市民保持個人、家居及環境衛生。民政署亦會在全港進行宣傳工作(例如透過傳媒宣傳)，提高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識。康文署部門秘書表示，康文署將聘請約350名健康大使，在主要康樂及文化場地協助改善環境衛生和加強相關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對抗人類豬型流感。健康大使會推廣防疫措施，並宣傳個人健康及衛生的重要性。健康大使亦會協助監察各場地的清潔和消毒工作，務求進一步改善主要康樂文化場地的環境衛生情況。

12. 關於方議員的第二項問題，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署理)提到2003年沙士疫症爆發期間，郊野公園遊客人數大幅上升，因此當局需加強清潔郊野公園的熱門設施。此外，當局將改善沖水式廁所，提供更多自動清潔設施和設備。至於方議員的第三項問題，漁護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署理)表示，漁護署將加強位於該署轄下3個食品批發市場的廁所、垃圾收集站、排水渠、道路和升降機的清潔及消毒服務。

13. 甘乃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未能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將如何執行改善環境衛生的擬議新措施，以對抗人類豬型流感。舉例來說，文件的附件2只提述食環署會加強洗街服務，但並無提及會如何加強該等服務、在何處提供該等服務，以及這些服務預計會達致甚麼目標和何時達致該等目標。為使委員能更妥善考慮撥款建議，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前，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有關措施的範圍、成果、表現指標及預計的分項費用。譚耀宗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主席支持甘議員的要求。主席進而表示，他看不到康文署有何理據聘請350名健康大使，以協助改善環境衛生及加強相關的預防措施和公眾教育，原因是擬議的新措施若非旨在開設職位，在康文署管轄的所有康樂文化場地播放錄影帶，已能執行有關的工作，且更具成本效益。

其他事項

14. 關於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停止公布社區清潔指數，民政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解釋，

當局於2008年年初就社區清潔指數計劃進行檢討，結果顯示該計劃在推行期間，已達致引起社區人士注視環境衛生的預期目標。雖然再無需繼續推行該計劃，但有關部門會繼續監察和跟進其職權範圍內的處所的衛生問題。鑒於香港仍有90個環境衛生黑點，甘議員質疑當局停止推行社區清潔指數計劃是否適當。甘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恢復推行該計劃。民政署助理署長(2)同意進一步考慮此建議。

15. 譚耀宗議員表示，部分油尖旺區的市民最近向食環署投訴有工人在垃圾收集站外放置垃圾袋，但不得要領。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跟進此事。

16.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在2009年7月初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前，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改善環境衛生以對抗人類豬型流感的擬議新措施、預計因推行這些措施而將會開設的職位數目，以及清理環境衛生黑點的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 政府當局的回應分別載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7月7日的立法會CB(2)2091/08-09(01)及CB(2)2162/08-09(01)號文件。)

II. 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立法會CB(2)1917/08-09(01)、CB(2)1940/08-09(02)及CB(2)1956/08-09(01)至(04)號文件)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為準備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而採取的行動，當中重點介紹協助食物業界遵行相關法例規定的措施，以及為推廣該制度而推行的宣傳和教育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17/08-09(01)號文件)。食物安全專員繼而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該制度的實施安排，詳情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2)2003/08-09號文件)。

團體的意見

18. 主席接着邀請團體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安排發表意見，團體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回應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 ——

- (a) 為協助業界適應《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帶來的轉變，特別是有關營養素份量的準確性，食物安全中心在諮詢業界及化驗服務機構的意見後，擬備《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技術指引》(下稱"《技術指引》")。《技術指引》於2008年6月發表，當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進行營養素分析的化驗所應採用AOAC International正式分析方法最新版本所載的適當方法。如沒有AOAC正式方法可供採用或這些方法並不適用，則應採用其他可靠及合適的分析程序，例如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食品質量控制手冊》所提述的方法、ISO方法、BS EN方法或其他國家的標準方法。只有在沒有AOAC正式方法或其他國家標準方法／國際認可標準方法可供採用的情況下，才應採用其他方法。如制訂及／或採用其他方法，應詳細記錄這些方法的分析程序和表現特點；
- (b) 當局已進行多次實驗室之間的測量比對，研究香港的化驗服務機構在提供優質營養素檢測服務方面的水平。最近兩次比對的結果顯示，只有總脂肪及糖的分析結果出現差異，而相差低於10%。為提高檢測質素及令檢測方法一致，食物安全中心在2009年5月致函7家能提供營養素檢測服務的本地私營化驗所，提醒它們採用詳載於《技術指引》的合適檢測方法；
- (c) 香港供應商協會(下稱"供應商協會")在會議上提到，兩家私營化驗所對相同食物樣本進行的營養測試結果有極大差異，主要原因可能是有關化驗所並無採用《技術指引》所詳載的合適檢測方法，或該等化驗所已採用合適的檢測方法，但為了減低成本及／或縮短檢測時間而未有嚴格遵從所有檢測程序；

- (d) 無需擔心本地化驗所在提供優質營養素檢測服務方面的檢測量。目前，至少有7家本地化驗所能提供營養素檢測服務。為掌握市場情況，食物安全中心一直與這些化驗所保持密切聯繫。根據這些化驗所最新提供的資料，它們現時在檢測營養素方面的工作量低於其最高檢測量，而它們同時可提供有關能量、7種核心營養素及其他營養素(例如膳食纖維、膽固醇及維他命)的化驗檢測服務。這些化驗所亦表示，若服務需求增加，會提升檢測量或請內地／海外的合作夥伴進行檢測；
- (e) 為鼓勵更多本地認可化驗所研究如何提供優質的營養素檢測服務，食物安全中心在2009年4月與香港認可處就營養標籤檢測方法合辦特別研討會；
- (f) 為符合《修訂規例》對營養標籤的規定而把容忍限由 $\pm 20\%$ 提高至 $\pm 30\%$ ，或甚至 $\pm 50\%$ ，會令消費者對食物標籤標示的營養資料缺乏信心；
- (g) 若准許食物進口商及製造商每年就相同版本的食品重新申請小量豁免(即使有關食物因每年在香港的銷售量超過30 000件限額而被食環署署長撤銷其豁免資格)，實有違小量豁免制度。該制度的內容已由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為審議《修訂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仔細商議及同意；
- (h) 政府當局致力與業界合作，讓市民可利用營養資料標籤選擇較有益健康的食物。由於某些主要零售商表明，由2010年1月1日起，不會接受不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貨品的交付，業界因而促請當局在2009年年底前批准所有符合小量豁免規定的產品的申請。因應這項要求，食物安全中心已作出特別安排，在2009年年底前批准所有符合小量豁免規定的產品的申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

- (i) 為進一步協助經營商制訂營商計劃，當局會在獲小量豁免的食品的銷售量到達30 000件限額的70%(即21 000件)時，通知有關的經營商；一旦銷售量超出限額(即每年30 000件)，所有當時在市面出售的該種食品便須在30天內按照法例規定加上標籤。(銷售量指在製造商或進口商層面的銷售量，即售予零售商或分銷商的件數，並非指零售商最終確實售予消費者的數量)；及
- (j) 當局基於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在小量豁免制度下，就簽發許可證及為許可證續期分別對每項食品徵收345元及335元的費用。

20.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 ——

- (a) 若獲事務委員會支持，食物安全中心願意考慮在《修訂規例》實施初期，給予零售商超過14天的正常期限，解釋為何他們提供出售的食品的營養標籤所標示的資料超出容忍限及／或為何有關產品所載的營養聲稱不符營養含量聲稱訂明的條件。若食物安全中心認為零售商的解釋不能令人滿意，才會下令他們把有關食物下架；
- (b) 雖然《修訂規例》並不涵蓋嬰兒奶粉，但食物標籤標示的所有資料應真確及不具誤導成分。食物名稱、成分表及使用方法均須以英文、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列載；及
- (c) 食物安全中心高度重視私營化驗所提供的營養素檢測服務的質素。就此，政府化驗所將於短期內為本地化驗所舉辦有關營養素檢測的經驗分享座談會。若本地化驗所在分析某些食物基質時遇到困難，應盡快與食物安全中心聯絡，以解決該等技術問題。

食物安全專員進而促請供應商協會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供所需資料，例如私營化驗所採用的檢測方法，以找出測試結果出現極大差異的原因。

討論

21. 方剛議員表示，約50%至60%在港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已標示《修訂規例》涵蓋的能量和7種核心營養素，可見業界支持在食物標籤上提供營養資料。然而，方議員指出，鑒於需進行營養素檢測的食品數量龐大(即大約50 000個)，加上某些食品的成分組合甚為複雜，對本地化驗所的檢測量及能力構成挑戰。方議員仍懷疑政府當局引入內地化驗所參與有關工作能否有效為本港建立化驗支援，原因是內地化驗所能否執行食物安全中心在《技術指引》內建議的檢測方法，尚是疑問。為更利便食物業界及盡量減少對食物選擇的影響，方議員詢問 ——

- (a) 在判斷食物標籤上的營養資料是否符合《修訂規例》時，食物安全中心會否接受採用國際認可營養素檢測方法的海外化驗所進行的測試結果；
- (b) 當局能否考慮准許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獲得豁免資格的食品保留營養聲稱(如有的話)，以協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食物選擇，以及避免因這些食品的營養聲稱須予以塗黑而導致香港成為國際社會的笑柄；
- (c) 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獲豁免附加營養標籤的食品的銷售量若超過30 000件限額，當局可否考慮准許零售商繼續售賣該等食品；及
- (d) 當局可否考慮把《修訂規例》延期實施6個月，讓業界有更多時間遵行《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訂於2010年7月1日生效，已引致主要零售商由2010年1月1日起不接受不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食品的交付。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安全專員回應如下 ——

- (a) 在判斷食物標籤上的營養資料是否符合《修訂規例》時，食物安全中心不能接受採用國際認可營養素檢測方法的海外化驗所進行的測試結果，原因是所有香港法例(包括《修

訂規例》均須有政府化驗所的測試結果才能執行；

- (b) 准許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獲豁免資格的食物保留營養聲稱，有違《修訂規例》的立法原意，亦損害消費者權益。為避免需塗黑食物標籤上的營養聲稱，業界可就他們擬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申請豁免的食品，重新設計包裝；
- (c) 若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願意在《修訂規例》實施初期，當豁免享有人向食物安全中心匯報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獲豁免附加營養標籤的食品的銷售量超過30 000件限額時，給予零售商更多時間售賣該等食品的餘下存貨。為協助經營商知悉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獲豁免資格的食品的銷售量，當局將設立電腦系統，當銷售量達到30 000件限額的70%時，系統會提示食物安全中心通知豁免享有人及其他持份者(例如零售商)。當局現正考慮，當銷售量達到30 000件限額的90%時，會通知經營商；及
- (d) 因某些主要零售商由2010年1月1日起不接受不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食品的交付而延期實施《修訂規例》，並不合理。雖然如此，食物安全中心同意就業界的要求作出特別安排，在2009年年底前批准所有符合小量豁免規定的產品的申請。然而，若業界難以在2010年1月1日前遵守營養資料標籤規定，主要零售商應考慮撤銷單方面的決定，即由2010年1月1日起，不接受不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食品的交付。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會繼續密切監察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8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22日特別會議上團體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安排 提出的主要意見及建議

機構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如適用)]	意見及／或建議
綠色有機生活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有關制度會增加業界的成本，並要求政府當局：(i)向小商戶及社會企業提供資助；(ii)讓業界知悉獲豁免產品的銷售量；及(iii)准許零售商繼續售賣獲豁免產品，即使其銷售量已達30 000件的限額。
香港通用公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疑本地化驗所的檢測量及能力是否足以應付業界的需要，使業界可在2010年7月1日前符合營養標籤規定。 要求政府當局向本地化驗所提供更多有關營養素檢測的技術支援。
消費者委員會 [CB(2)1956/08-09(02)] (只備中文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實施《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強監察《修訂規例》的遵行情況。

機構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如適用)]	意見及／或建議
中龍檢驗認證(香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本港其中一家化驗服務機構，該公司已作好準備擴充服務，應付業界對營養檢測服務的需求，以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業界須把預先包裝食品上食物標籤標示的營養聲稱移除，才符合資格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申請豁免，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在社區內廣泛宣傳這項規定，以消除普羅大眾的疑慮。 • 要求政府當局設計一份簡單的小量豁免制度申請表，並讓業界先行參閱該份表格，才實施有關制度。 • 關注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實施後，消費者的食物選擇將會減少，原因是部分業界人士認為，對銷量較少的食品進行營養素檢測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出在一項化驗中，相同食物樣本的化驗結果出現極大差異，這問題已在該協會於2009年5月11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提述。 • 要求政府當局把兩年的寬限期再延長一年至2011年7月1日。
香港中文大學 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 [CB(2)1956/08-09(01)] (只提交意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因該制度有助在香港推廣健康飲食。
香港營養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會為社區帶來長遠的益處，該學會支持實施《修訂規例》。

機構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如適用)]	意見及／或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業界應就技術困難事宜積極與政府當局溝通，並要求政府當局協助，或透過在社區聘用顧問服務以解決問題。 ● 指出病人表示有興趣學習如何在飲食中有效使用營養素標籤，可見他們對有關制度有正面反應。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肯定營養標籤對市民具教育價值，並指出家長均支持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 認為透過有關制度在社區推廣健康飲食，長遠而言會減低醫療開支。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CB(2)1956/08-09(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政府當局准許豁免享有人在首年為相同版本的產品再度申請豁免，即使有關產品的銷售量超過30 000件的豁免限額。 ● 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新法例以規管保健食品。
香港醫學會 [CB(2)1956/08-09(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食物安全及健康理由，該會支持實施《修訂規例》。 ● 促請政府當局規管嬰兒奶粉在網上銷售。
ALS Technichem (Hong Kong) Pty. L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出食物安全中心發表的《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技術指引》未能全面涵蓋成分複雜的食品。 ● 建議設立熱線，就市場內一些特別／傳統食品的檢測方法的進一步資料，向業界提供意見。

機構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如適用)]	意見及／或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疑14天是否足以讓化驗所找出檢測結果出現差異的原因。
香港營養師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實施《修訂規例》，以進一步促進公眾健康。 ● 鑒於從不同國家進口的食品標籤格式各異，建議為香港制訂一套本地營養標籤標準。
香港食品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政府當局延期實施《修訂規例》半年至一年。 ● 應設計簡單的小量豁免制度申請表，以免增加業界的行政費用，加重他們的負擔。 ● 關注有關制度會增加業界的成本，並要求政府當局：(i)向小商戶及社會企業提供資助；(ii)讓業界知悉獲豁免產品的銷售量；及(iii)准許零售商繼續售賣獲豁免產品，即使其銷售量已達30 000件的限額。 ● 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教育市民有關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以確保能達到促進公眾健康的理想效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8日